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湄蓮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meilien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1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0901011671_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市辦理109學年度特殊教育視覺障礙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109年10月29日桃巡資字第1090008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依報名順序，依序錄取100名：

- 1、本市視障班巡迴輔導教師。
- 2、安置視障學生學校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助理員。
- 3、本市視障學生家長。
- 4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109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中山國小視聽教室及巡迴中心會議室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於活動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



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09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山國小)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；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。

五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以車輛共乘為原則；同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倘對本案有所疑義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江荷諺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2203012分機66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中山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

